

证券代码：832057

证券简称：雅安茶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雅安茶厂

股票代码：832057

收购人：李朝贵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号*栋*单元*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7
四、收购人资格.....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	10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3
六、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的情况	1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3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	15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雅安茶厂的影响分析	17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7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1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查阅地点	23
收购人声明	24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5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雅安茶厂、公司	指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朝贵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李朝贵与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雅安茶厂 520 万股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朝贵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16,277,8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7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朝贵和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平安房产	指	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 2 年	指	2016 和 2017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及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说明

李朝贵，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56*****。

2000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房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注册地：雅安市西康大酒店十三楼，主要业务：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管理。收购人持有平安房产 60.68%股权。

2000 年 6 月至今，任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注册地：雅安市滨江路建设大厦，主要业务：旅店、茶座、美容美发、中餐制售（含凉菜、酒类、饮料销售、体育健身、日用品销售、会务服务）。收购人持有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60.68%股权。

2000 年 8 月至今，任雅安茶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注册地：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 1 号，主要业务：茶叶（黑茶、紧压茶）、边销茶（康砖、金尖）、再加工茶制品（包括调味茶和代用茶）生产、加工销售；景区管理及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雅安茶厂 26.38%股权，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雅安茶厂 21.21%股权，系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县蛟龙工业港新川藏路 3 座，主要业务：茶品健康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收购人持有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 100%股权。

2006 年 9 月至今，任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注册地：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 2 号，主要业务：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茶饮料生产、销售。收购人持有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68%股权。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注册地：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 2 号，主要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百货、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收购人持有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 60.68%股权。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11,077,891 股股份，占总股本 26.38%，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雅安茶厂 8,908,06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1.21%，为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真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李华、董事胡运同为平安房产、雅安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与自然人股东李华、李跃和李朝洪系兄弟关系。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16,277,891 股股份（占雅安茶厂总股本的 38.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雅安茶厂 26.38%股权外，李朝贵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

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与收购人关系
1	平安房产	李朝贵	2248	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管理	持股比例 60.68%；
2	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李朝贵	2660	旅店、茶座、美容美发、中餐制售（含凉菜、酒类、饮料销售、体育健身、日用品销售、会务服务）。	持股比例 60.68%
3	雅安天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朝贵	10000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茶饮料生产、销售	持股比例 60.68%
4	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	刘真华	2000	百货、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持股比例 60.68%
5	成都茶与健康研究中心	李朝贵	-	茶品健康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	个人独资企业
6	芜湖平安房产开发公司	李朝贵	2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担任法定代表人

四、收购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李朝贵为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

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况。

收购人未被司法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是李朝贵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其控股公司平安房产持有的雅安茶厂 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11,077,891 股股份，占总股本 26.38%，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雅安茶厂 8,908,0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21%，系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朝贵将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38.76%的股权，间接持有雅安茶厂 13.70%的股权，为雅安茶厂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受让平安房产持有的雅安茶厂 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股份，转让价格 1.75 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100,000 元。由于平安房产为收购人李朝贵控制的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股份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雅安茶厂在股转系统报价 20 日平均价格 2.19 元*80%，收购价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其间接持有的雅安茶厂部分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雅安茶厂的股份未因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收购人原通过平安房产间接持有的部分雅安茶厂股份变为直接持有。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李朝贵	11,077,891	26.3759	直接持有	16,277,891	38.7569	直接持有

	8,908,060	21.2097	间接持有	5,752,688	13.6969	间接持有
--	-----------	---------	------	-----------	---------	------

(二) 本次收购前后，雅安茶厂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前十）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平安房产	14,680,369	34.95	9,480,369	22.57
2	李朝贵	11,077,891	26.38	16,277,891	38.76
3	刘真华	5,075,475	12.09	5,075,475	12.09
4	李华	2,686,174	6.40	2,686,174	6.40
5	杜双红	1,522,600	3.70	1,522,600	3.7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629	1.74	729,629	1.74
7	胡运	559,327	1.33	559,327	1.33
8	闻敏红	477,893	1.14	477,893	1.14
9	李跃	310,467	0.74	310,467	0.74
10	曾奇明	302,100	0.72	302,100	0.7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2月9日，收购人与平安房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雅安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2MA62C0F78B

法定代表人：李朝贵

住所：雅安市西康大酒店十三楼

乙方（受让方）：李朝贵

身份证号：5101021956*****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号*栋*单元*号

（二）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转让人持有雅安茶厂 12.38%的股份（520 万股），转让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三）股份转让价格

收购人受让转让人持有的雅安茶厂 52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9,100,000 元。

（四）交割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进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五）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需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9,100,000 元，收购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由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收购款，不

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朝贵将直接持有雅安茶厂 38.76%的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雅安茶厂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限售安排外，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六、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买卖雅安茶厂股份情况如下：

1、收购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买入 5000 股，成交价为 2.30 元/股，共计成交总额 23000 元；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春梅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买入 4000 股，成交价为 2.23 元/股，成交金额为 892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买入 1000 股，成交价为 2.15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5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买入 1000 股，成交价为 2.19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9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买入 3000 股，成交价为 2.21 元/股，成交金额为 6630 元，前述共计成交总额 19890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雅安茶厂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8 年 1-2 月金额
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向公司购买商品	269,553.25	116,085.52	34,798.97
雅安市西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965.00	-	-
李发琼	向公司购买商品	891,111.04	781,179.49	-
雅安市熊猫家园农业开发公司	向公司购买商品	85,094.43	82,667.69	36,523.42
李跃	向公司销售原料	1,098,244.50	1,795,372.02	-
芮瑞	向公司购买商品	494,511.67	-	-

上述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部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6 年 8 月 12 日《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7 年 4 月 20 日《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

2、2018 年 1 月 18 日，平安房产全体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平安房产将其持有雅安茶厂 12.38%股权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定价依据为雅安茶厂在股转系统报价 20 日平均价格 2.19 元*80%），总计价款 9,100,000 元，并就此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

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变更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收购人确需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在制定实施新的项目投资计划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如确需调整管理层，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的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资产进行适当处置或调整；在制定实施新的项目投资计划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相应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雅安茶厂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38.76%的股份，雅安茶厂的第一大股东由平安房产变更为李朝贵，李朝贵对雅安茶厂的控制地位未发生改变。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承诺在作为雅安茶厂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雅安茶厂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雅安茶厂独立运营，保持雅安茶厂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雅安茶厂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雅安茶厂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雅安茶厂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雅安茶厂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雅安茶厂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雅安茶厂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雅安茶厂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雅安茶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持雅安茶厂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雅安茶厂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雅安茶厂发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承诺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承诺如下：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案件，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收购人将在雅安茶厂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雅安茶厂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雅安茶厂《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雅安茶厂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雅安茶厂或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收购人可以豁免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石波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电话： 028-86119970

经办律师： 陈杰、易昕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四川经纬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俊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 1537 号时代晶座 3 栋 709

电话： 139-8047-8341

经办律师： 童俊、刘娇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雅安茶厂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平安房产同意股份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三）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收购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公众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公众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 1 号

电话：0835-2323888

传真：0835-2323999

联系人：杨春梅

投资者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本报告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李朝贵

2018年2月11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波'.

石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杰'.

陈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听'.

易听

2018 年 2 月 11 日